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本集團已與其關連人士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訂立且預期將繼續進行多項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而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的關連人士

以下已與我們訂立交易的人士於[**編纂**]後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中旅(集團)	中旅(集團)為中國旅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中旅(集團)本身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所界定的關連人士，且中旅(集團)的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	中國旅遊集團是一間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包括中國旅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中旅(集團)及組成保留集團的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緊隨分拆完成後，保留集團為香港中旅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香港中旅為中國旅遊集團(控股股東之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0%及本公司擁有50%。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我們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旅行許可證委託辦理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有關本集團就在香港為申請旅遊簽證及進入中國內地的旅行許可證所提供的一般委託辦理服務(「**旅行許可證委託辦理服務**」)的交易，已根據由本公司非全

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中旅物業投資**」)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中旅(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的代理協議(「**代理協議**」)予以記錄。中旅物業投資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證件服務有限公司(「**中旅證件服務**」)及中旅(集團)就代理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委託轉讓契據(「**委託轉讓契據**」，連同代理協議統稱「**旅行許可證委託辦理服務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中旅證件服務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代表中旅物業投資承擔及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並代表中旅物業投資承繼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從香港法律角度，中旅物業投資有權根據委託轉讓契據將其於代理協議下有關旅行許可證委託辦理服務的營運權更替予中旅證件服務。根據旅行許可證委託辦理服務協議，中旅(集團)已承諾不會委任任何第三方提供旅行許可證委託辦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且不會於委任期間終止代理協議，並向中旅證件服務提供彌償保證，以彌補中旅證件服務因中旅(集團)終止代理協議而遭受的任何虧損(不限於該虧損的性質或金額上限)，惟因中旅(集團)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的終止除外，如中國國家移民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更致使中旅(集團)喪失委託中旅證件服務提供旅行許可證委託辦理服務的權限。儘管旅行許可證委託辦理服務協議尚未屆滿且一直維持有效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惟旅行許可證委託辦理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予續新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定價基準

根據旅行許可證委託辦理服務協議，中旅(集團)同意就中旅證件服務提供有關旅行許可證委託辦理服務的服務，向其支付旅行許可證申請總費用收入的45%。中旅證件服務須代表中旅(集團)向申請人收取申請費用，並於下一個營業日將當日所收取申請費用轉交中旅(集團)。中旅(集團)須每月度於下個月向我們支付費用。中旅證件服務提供的旅行許可證委託辦理服務總費用收入45%的定價基準乃由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一年簽訂代理協議時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乃經計及(i)中旅物業投資及／或中旅證件服務產生的經營成本，(ii)中旅物業投資及／或中旅證件服務作為香港指定代理的獨家代理地位及獨特的品牌知名度，及(iii)本集團的合理利潤率。提供旅行許可證委託辦理服務的整體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折舊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旅遊證件及相關服務(其中絕大部分為旅行許可證委託辦理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74.3%、77.6%、66.2%及62.8%，董事認為有關毛利率屬公平合理。鑑於：(i)根據旅行許可證委託辦理服務協議，中旅證件服務為提供旅行許可證委託辦理服務的獨家代理；及(ii)除中旅(集團)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其他方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且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香港提供類似服務。鑒於委任的獨家性質，香港並無可直接對比的獨立第三方報價。於評估定價基準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董

事認為，與中旅證件服務或中旅物業投資(如適用)向非中國公民提供的中國簽證服務相比，旅行許可證委託辦理服務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毛利率，中國簽證服務屬本集團內的可比業務，因兩者均涉及提供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據本公司了解，該類服務的毛利率一般介於15%至40%之間。本公司認為，高毛利率主要歸因於其根據旅行許可證委託辦理服務所獲的獨家委任。

直至二零四七年的固定合約年期顯示中旅證件服務作為中國政府在香港提供旅行許可證委託辦理服務的獨家代理之職能及獨特地位的重要性，並保證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旅行許可證委託辦理服務的性質，該長期期限屬必要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旅行許可證委託辦理服務收入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375.7百萬港元、287.9百萬港元、214.8百萬港元及63.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歷史交易金額的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初後新冠疫情時期，香港及中國恢復跨境通關並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後，導致旅遊證件續期申請量激增，以及隨後旅遊證件續期需求趨於正常化所致。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旅行許可證委託辦理服務協議項下擬定的收入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31.0百萬港元、231.0百萬港元及253.0百萬港元。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以下因素：(i)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乃經計及二零二三年錄得的收入由疫情後異常強勁的需求所帶動，而該需求現已趨於正常；(ii)由於後新冠疫情時期初期積壓及延遲的大量旅遊證件續期需求已消化，旅遊證件申請數量已恢復至正常水平，以及預期基本需求將穩定在疫情前觀察到的歷史平均水平左右；(iii)二零二八年的年度上限輕微上調，反映跨境旅遊需求預期將呈現溫和的長期增長；及(iv)預留約10%的緩衝，以應對旅遊證件業務可能出現的意外需求增長。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提供的旅行許可證委託辦理服務以其營運獨特性著稱，中旅證件服務為香港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品牌知名度可獨家代表中旅(集團)進行旅行許可證委託辦理服務的唯一商業實體。訂約方已建立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為本集團帶來營運便利及商業利益。因此，董事認為，繼續從事旅行許可證委託辦理服務符合

我們的利益，及旅行許可證委託辦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及上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旅行許可證委託辦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將超過5%，故旅行許可證委託辦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委託採購代理及配套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旅(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委託採購代理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委託採購代理及配套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同意(i)就製造及加工成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成品的集成電路卡(「**通行證IC卡**」)提供採購服務(「**委託採購服務**」)及(ii)向中旅(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其他配套技術支援服務，例如伺服器及軟件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配套服務**」)，期限自[**編纂**]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就委託採購服務而言，本集團作為中旅(集團)的採購代理，其職責不僅限於監督及質量控制。具體而言，本集團為中旅(集團)提供並代其提供以下服務：(i)根據中旅(集團)的採購需求，以代理身份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ii)聯絡及處理與採購流程有關的事宜，並接收及簽收供應商提供的材料，(iii)監督供應商的生產過程，確保通行證按中旅(集團)的質量、規格及數量要求及時供應，及(iv)在交付時進行計數、檢驗及驗收，並出具驗收報告。受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委託採購代理及配套服務協議可經訂約方相互協定不時續期。

定價基準

就委託採購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等於中旅(集團)就通行證IC卡應付供應商的實際採購價格的12%。委託採購服務的服務費將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a)通行證IC卡之成本，該等卡片具有高度特定監管用途之獨特設計，及(b)本集團的估計營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經參考按可資比較條款向澳門中

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所應用的加成利潤率而釐定)，以確保本集團向中旅(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向有關客戶所提供者。董事認為，有關費用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因其乃按購買價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使本集團的報酬與所提供服務的價值相符。

配套服務的服務費須參考本集團的預估營運成本，連同合理利潤率釐定。有關定價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將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費用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鑒於相關服務乃根據中旅(集團)的具體營運需求量身訂製，因此價格透過直接磋商訂定，並計及相關採購成本及合理利潤率。

就委託採購服務而言，付款須於辦妥交付通行證IC卡後10天內按月支付。就配套服務而言，付款通常於收到發票後30天內支付，惟若干服務乃按預付基準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委託採購服務及配套服務的服務費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9.1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歷史交易金額的變動主要由於(i)新冠疫情相關旅遊限制放寬後，跨境交通恢復，部分通行證IC卡的需求已透過批量採購得以滿足；及(ii)營運需求變動導致於有關期間已終止向中旅(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配套服務所致。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委託採購服務及配套服務協議項下擬定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8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以下因素：(i)歷史交易金額，該金額因疫情後積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一次性IT項目以及隨後因一項主要項目制配套服務合約(即與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旅遊管理系統合約)於二零二六年屆滿而下降，此後並無向該名客戶提供任何有關該系統的服務；(ii)預期對配套服務的穩定需求，乃因過渡至例行維護及支援服務，而非一次性項目。在上述項目制合約(先前於往績記錄期每年平均貢獻約3.5百萬港元的收入)屆滿後，有關過渡造成經常性維護及支援服務合約成為配套服務的主要收入來源，導致來自該項目制系統合約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入減少約90%；(iii)對旅遊證件服務需求的預期整體增長，因而帶動對通行證IC卡的供應及委託採購服務的需求；及(iv)預期營運及原材料成本上升。

交易的理由

鑑於我們在交付旅遊證件相關委託辦理服務方面的經驗、過往為本集團帶來的營運便利及利益以及本集團與中旅(集團)之間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有關持續合作關係預期將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透過委託採購服務及配套服務產生穩定回報，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因此，董事認為，委託採購代理及配套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委託採購代理及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將高於0.1%但低於5%，故委託採購代理及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車輛租賃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車輛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車輛租賃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提供車輛租賃服務(例如包車服務)(「**車輛租賃服務**」)，期限自[**編纂**]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車輛租賃服務主要於香港境內提供，並於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有需要時，亦涵蓋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跨境路線。受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車輛租賃服務協議可經訂約方相互協定不時續期。

定價基準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就車輛租賃服務與中國旅遊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單獨的書面協議。我們就各項委託項下的車輛租賃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可予變動，並將參考內部收費表及任何適用折扣及附加費用而釐定。該等內部收費表指我們協定的定價表，當中載列不同車型、租賃時長及服務的基準費率，乃以現行市場費率為基準制定。其乃參考自獨立第三方旅遊巴士或車輛租賃服務提供商取得的報價中，針對與車輛租賃服務相若的服務所載的費率而制定，並經計及租賃期限、乘客人數及路線距離等因素。費用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

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本集團通常以內部收費表作為基準，並由相關部門主管審查，以確保其處於現行市場費率範圍內。

服務完成後或按照相關服務訂單的具體條款，付款於發票日期起計20日內到期支付。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車輛租賃服務之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歷史交易金額的變動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對我們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車輛租賃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車輛租賃服務協議項下擬定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4.9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歷史交易金額，乃經計及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對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包括假設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增長15%，乃參考(i)二零二六年的最新實際增長率；及(ii)跨境客運業務(如預計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推出的針對跨境教育旅行的服務)的預計擴張而釐定，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大灣區跨境客運服務市場預測的增長趨勢大致相符)，以及有關燃料費用、勞工成本及維修成本的預計成本通脹，連同整體業務的整體年增長率介乎2%至5%；(ii)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車輛租賃服務的預期需求及營運成本(例如燃料費及勞工成本)上漲；及(iii)就服務條款或營運成本的任何意外調整(可能導致可收取服務費增加)預留的約10%合理緩衝。

交易的理由

我們相信，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在對我們的服務質量及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等因素進行全面評估後已持續委聘我們提供車輛租賃服務。本集團已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預期我們將透過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提供車輛租賃服務繼續產生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來源。因此，董事認為，車輛租賃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車輛租賃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將高於0.1%但低於5%，故車輛租賃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租賃相關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租賃相關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出租我們擁有的商業物業(例如辦公室及商舖物業)及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統稱「**租賃相關服務**」)，以及收取相關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期限自[**編纂**]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租賃相關服務涵蓋位於香港及北京的物業。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不打算根據租賃相關協議將我們於北京廣安門維景國際大酒店所擁有的商舖物業出租予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受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租賃相關協議可經訂約方相互協定不時續期。

定價基準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就每項物業的租賃相關服務與中國旅遊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單獨的書面協議。租賃相關協議的租金收入將參考物業的位置、面積、性質、用途及狀況，以及相關物業附近具有類似規格、面積及性質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透過定價機制釐定。本集團的物業管理團隊將參考公開資料來源(包括與物業名稱、地址、實用面積及實用面積單價相關的市場數據)，以尋找周邊地區的可資比較物業，以確保所收取的租金符合現行市場費率。租賃相關協議的管理費將計及物業的位置、面積、狀況及預期營運成本，參考類似服務的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關交易須屬公平合理且須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之條款訂立。租金及管理費須按月、季度或半年度預付，乃視乎各租賃協議的條款而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租賃相關協議的租金收入及管理費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歷史交易金額的變動主要由於有關期間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不續訂若干物業的租約所致。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租賃相關協議的租金收入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7.1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歷史交易金額，並注意到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交易金額(按年計算約為6.9百萬港元)所顯示，交易金額已從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下降趨勢中回升，乃由於期內若干物業租約續期時管理費率有所調升；(ii)現有協議的條款，包括現行租約中就正在使用的物業所規定的固定租金費率；及(iii)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對租賃相關服務的預期穩定需求及就交易金額的增長預留合理緩衝，綜合上述各項因素，顯示正逐步回升至建議上限7.1百萬港元。

交易的理由

基於我們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的長期緊密業務關係，我們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透過(其中包括)提供合適的物業及租賃相關服務，以換取穩定的租金收入及管理費，從而互相支持彼此的營運。考慮到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的營運規模及信譽良好的企業形象，及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提供租賃相關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租賃相關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將高於0.1%但低於5%，故租賃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金融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旅財務**」，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國旅遊集團附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為中國附屬公司)可利用中旅財務提供的全面金融服務組合(包括存款服務(涵蓋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信貸額度服務(涵蓋貸款服務、票據貼現及在綜合信貸額度內開立承兑匯票)、委託貸款服務(中旅財務作為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委託貸款的代理)及跨境資金池服務(促進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內人民幣跨境資金轉賬))(「**金融服務**」)，期限自[**編纂**]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於信貸額度服務項下，(i)貸款服務指中旅財務直接向本集團提供貸款；(ii)票據貼現指

中旅財務於本集團持有的票據到期日前，以折讓方式購買該等票據；及(iii)開立承兑匯票指中旅財務代表本集團開立承兑匯票，作為付款擔保的一種形式。受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金融服務協議可經訂約方相互協定不時續期。

定價基準

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乃參考存款金額水平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且不得低於中央銀行同期公佈的基準存款利率以及至少兩家主流金融機構就類似性質及期限的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中旅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信貸額度服務之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且不得高於中央銀行同期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以及至少兩家其他主流金融機構就類似性質及期限的貸款所提供的貸款利率。中旅財務就委託貸款服務收取的手續費不得高於至少兩間其他金融機構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在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前，將從至少兩家主流獨立金融機構取得至少兩份性質及(如適用)期限相若的報價，並(如適用)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或基準利率。本公司財務部在存放任何存款於中旅財務前，將審閱及批准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僅當中旅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或貸款及信貸額度服務的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如有)且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主流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時，本集團方會進行金融服務相關的交易。

歷史存款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款協議項下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利息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額度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因此，並無就該等服務錄得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款金額微乎其微，原因為香港中旅可用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有所降低，香港中旅的管理層決定由中旅財務優先向保留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此乃主要由於保留集團主要由設於中國的實體組成，該等實體擁有較大的人民幣現金流量，且對中旅財務(一家持牌中國金融機構)提供的國內存款服務有較大的營運需求。

年度上限

就存款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應收利息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由

於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相關手續費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計算預期低於0.1%，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因此，毋須就該等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於達致上述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庫務政策；(ii)本集團過往存放於中旅財務及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存款金額；(iii)本集團過往根據先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旅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利息收入)；及(iv)於本集團進行重組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可供我們使用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調低後，本集團於中旅財務僅維持極低的存款餘額。本集團乃自願及非獨家地使用中旅財務的服務，並可於本集團認為合適時委聘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經考慮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穩定的估計資金需求，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過往存放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中旅財務的存款金額，已決定沿用過往慣例。於設定建議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時，董事亦已計及最高年度應收利息乃按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現行存款利率1.8%計算，且已應用折讓以反映每日存款餘額於全年未必達到全額上限，並為其後年度利率可能上升預留空間。

交易的理由

中旅財務為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營運的特許非銀行金融機構及獲授權向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我們預期，當我們的業務需要有關服務時，將能受惠於中旅財務提供廣泛金融服務的能力以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其提供的服務將較其他商業銀行更為便捷及高效，相較於任何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性質及條款相若的服務，我們有望從中旅財務賺取更優惠的利息收入，從而優化本集團在閒置資金的使用。尤其是，除傳統的貸款服務外，信貸額度服務(包括票據貼現及開立承兑匯票)為中旅財務向香港中旅集團提供的系列長期金融服務的一部分，以支持其資金需求。各類全面的信貸額度服務將為我們提供靈活且高效的流動資金選擇及現金流管理工具，該等選擇及工具可單獨或同時運用，以滿足我們未來在服務各類客戶(包括企業客戶)及處理可使用票據的付款時所產生的財務需求。董事認為，有關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將高於0.1%但低於5%，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旅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信貸額度服務之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且不得高於中央銀行同期基準貸款利率，以及至少兩家其他主流金融機構就性質及期限相若之貸款所提供之利率。此外，該等貸款及信貸額度服務將以無抵押方式提供。由於該等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援助，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提供，且該等貸款及信貸額度服務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酒店管理委託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訂立兩組酒店管理委託協議(「**酒店管理委託協議**」)，據此，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委託本集團獨家管理兩間位於香港的酒店，即君怡酒店及旺角睿景酒店(「**香港酒店**」)，期限自[**編纂**]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作為緩解我們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間酒店業務潛在競爭的措施。酒店管理委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大致相同。根據酒店管理委託協議，管理方主要負責就相關酒店制定業務計劃及管理策略、指導日常營運及調配財務資源(如銀行存款)以支持其營運，而委託方主要負責支付服務費及審批管理方提出的年度預算。受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酒店管理委託協議可經訂約方相互協定不時續期。

定價基準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就經營及管理香港酒店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包括(i)按月支付的基本管理費，金額相當於相關月份總收入的1.5%；及(ii)按年支付的獎勵管理費，金額相當於相關年度的經營毛利的5%。服務費乃參考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透過定價機制以及香港酒店管理服務的當地市場基準釐定。有關定價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可收取的當前市場費率。

本集團通過將基本管理費及激勵管理費與香港可比較4至5星級城市酒店的標準收費表分別進行比較，評估該等費率及由此產生的毛利率是否公平合理。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就香港市場而言，標準基本管理費通常為總收入的1%至2%，而激勵費則佔經營毛利的4%至5%。因此，香港酒店所採用的費率在相關行業基準範圍內。

歷史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就香港酒店進行有關性質的交易。倘酒店管理委託協議在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有效，則應將基於上述定價基準協定的定價公式套用於相關酒店的歷史收入及經營毛利，以計算名義服務費。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管理香港酒店應自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收取的名義服務費總額，將分別約為5.65百萬港元、7.60百萬港元、8.35百萬港元及3.37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酒店管理委託協議，於[**編纂**]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可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5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香港酒店各自的收入及經營毛利歷史金額，乃透過將協定費率應用至歷史數據以推算出基準預計；(ii)基於行業整體增長趨勢及酒店硬件的計劃升級，香港酒店各自的財務表現預期將有所增長，此作為定性基準，以確保建議年度上限於期限內仍屬充足；及(iii)香港酒店客房需求增長約5%至20%的合理緩衝。儘管預期有所增長，但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將維持不變，原因為該等上限乃透過將協定費率應用於歷史數據，並進一步參考基於前述增長率計算的三年期累計增長，而設定為固定的最高上限。

交易的理由

訂立酒店管理委託協議旨在使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兩者現時在香港經營酒店業務)的經濟利益趨於一致，及緩解雙方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明確劃分業務－酒店業務」。董事認為，酒店管理委託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酒店管理委託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合計將高於0.1%但低於5%，故酒店管理委託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渡輪業務管理協議

作為跨境客運業務與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信德集團**」)整合至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信德中旅**」)的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信德中旅已委任信德的一間附屬公司(「**管理人**」)管理信德中旅架構下的跨境渡輪服務。最新期限直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五日，可由訂約雙方相互協定而進一步續期。信德中旅應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費為(i)信德中旅及其附屬公司合併營業額的1%及(ii)每個財政年度8,400,000港元中較高者。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渡輪業務管理協議項下管理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跨境客運服務與信德整合的狀況，向信德中旅提供管理服務乃必要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編纂**]後，渡輪業務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渡輪業務管理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1%，其將符合微量交易的定義，且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信德股東借款

根據有關信德中旅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的合營公司協議(「**合營公司協議**」)，信德中旅的股東(即本公司及信德)可決定是否以相當於無抵押銀行融資為基準按信德中旅的董事局所決定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提供或促使各自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貸款，或提供擔保或其他支援，使信德中旅及其附屬公司能夠按其在信德中旅的權益比例按個別基準取得所需的資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信德的股東借款項下貸款本金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215.5百萬港元、215.5百萬港元、215.5百萬港元及215.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信德的股東借款項下利息開支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5.8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由於合營協議項下的股東借款屬於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該等貸款不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於[**編纂**]後，旅行許可證委託辦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委託採購代理及配套服務協議、車輛租賃服務協議、租賃相關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酒店管理委託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由於預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進行及已於本文件中全面披露，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實際上將不可行，此舉亦將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本集團造成過度負擔。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述交易之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已尋求豁免的上述規定外，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將就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設立若干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i) 本公司將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在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如有需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確保每年至少進行兩次此類匯報；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審閱與關連人士的交易，以識別任何有可能超逾年度上限之風險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有關關連交易將予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本集團業務部將每季度進行隨機內部抽查，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保持完整及有效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iii) 本集團將每月監控來自關連人士的付款，以確保付款及付款時間符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iv) 上述關連人士須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協助，以使本集團得以遵守其內部監控程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合理時限內提供財務及其他數據及／或文件、就本集團提出的查詢提供書面或口頭解釋及就若干事實或情況發出解釋性附註；

(v)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匯報，以提供制衡從而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本公司設立的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有效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及

(vi)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i)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獨家保薦人對本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並經考慮上文所載董事意見，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